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2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2941）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3.5.1 (2)”	<p>(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注：①提供最少 1 项业绩，业绩规模、时间、金额大小不限，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的，可另行提供明确任职信息的合同或投标人自行出具职务任命书、承诺书等材料。</p> <p>②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p>	<p><b>(2) 业绩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b></p> <p><b>注：①提供最少 1 项业绩，业绩规模、时间、金额大小不限，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的，可另行提供明确任职信息的合同或投标人自行出具职务任命书、承诺书等材料。②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b></p>
招标公告 “3.7.1”	<p>允许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 3.4 所要求的资质可以组成的联合体，但只接受最多由 5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如设计方是设计事务所的可最多三家设计单位）、两家施工单位（如联合体中有两家施工单位的，以联合体中施工总负责方为</p>	<p>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p>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主办方，其余施工成员为协办方。))组成，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级。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1分值构成”	<p>投标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6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0%）</p> <p>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36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为64分）</p>	<p>投标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b>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5%）</b>+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b>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b></p> <p>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36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为64分）</p>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原【合同】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2）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招标文件电子版以本补充公告发布网页的附件为准，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四、本补充公告对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一并修改或补充。

附件：

- 1.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2.【合同】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修正版）；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 附件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100分）	资信部分（36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7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或以上设计内容的建筑工程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企业 BIM 工程业绩（11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1）入选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IM 正向设计、BIM 技术应用或 BIM 应用示范工程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 9 分； （2）上述设计业绩，如同时获国家级 BIM 奖项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获省级 BIM 奖项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获市级 BIM 奖项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企业获奖（8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 （2）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5 分； （3）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1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工程建设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 1 分； （2）获得省级的，每项得 0.5 分； （3）获得市级的，每项得 0.1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2 分。
			科技创新成果（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 1 分； （2）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 0.5 分； （3）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 0.1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8 年至今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工程 实施 方案 ( 64 分 )	设计深化方案 (15分)	<p>设计深化方案表达详细、完整、清晰，满足扩大初步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结构梁板基础布置平面图、给排水及电气平面系统图、管线碰撞分析优化等，以及适用于本项目的非通用性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有针对性的设计细部节点图纸），并配有重点空间室内效果意向图及材质用料说明。</p> <p>(1) 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p> <p>(2) 是否对可研方案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p> <p>(3)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p> <p>优：15-10分；良：9-6；中：5-3分；差：2-1分</p>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清晰、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完整、可行，保障工程的技术措施具体、先进可靠。</p> <p>有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p> <p>优：15-14分；良：13-12；中：11-10分；差：9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p>(1)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5-4分；</p> <p>(2)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2分；</p> <p>(3)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编制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资源投入及保证措施 (5分)	<p>(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齐全、合理，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4分；</p> <p>(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较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得3-2分；</p> <p>(3) 有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p>(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5-4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3-2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 (5分)	<p>(1) 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4分；</p> <p>(2) 制定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3-2分；</p>

			<p>(3)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 分)	<p>(1)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5-4 分；</p> <p>(2)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2 分；</p> <p>(3)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9 分)	<p><b>一、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进行评审 (4 分)：</b></p> <p>(1)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4-3 分；</p> <p>(2)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2 分；</p> <p>(3)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二、项目团队组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本项最高得 2.5 分：</b></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0.25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0.25 分。</p> <p>5、其他专业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另外增加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该专业有多名工程师的，只计 1 人)，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建筑工程专业：工民建 (建筑、土木) 类、电气类、给排水、建筑装饰、机电类。</p> <p><b>(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本项最高得 2.5 分：</b></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25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25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的得 0.25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p>

			0.25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0.25分。 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0.25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类似项目业绩：

(1) 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或结算审核相关证明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为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投标人（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至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业绩以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业绩规模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设计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有列明总规模的该业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规模的证明文件。

### 2、BIM项目业绩

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合同封面、项目规模、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和入选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相关示范工程的证明文件（以该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并附上网址链接）。

设计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国家级BIM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省级BIM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市级BIM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一个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3、工程获奖：

(1) 施工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本项只计取6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结构奖等质量奖（不含安全类奖项）；市级工程质量奖：各类市级优质工程奖。

(2) 设计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本项只计取2

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奖项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市级工程类奖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4、科技创新成果：**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本项只计取 8 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或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工程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颁发的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类奖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5、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平台”网页打印页或提供“信用中国”平台网页打印页，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的网页打印页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页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计分）；

####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1) 施工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相关人员需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设计人员：**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相关人员需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等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兼任。

注：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